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宝金政办函〔2024〕2号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台区地下水取用水专项整治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按照陕西省水利厅办公室《陕西省地下水取用水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陕水资发〔2023〕30号）、宝鸡市水利局《宝鸡市地下水取用水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宝水发〔2023〕485号）文件的要求，为确保我区地下水取用水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全力打好专项整治攻坚战，经区政府同意，现将《金台区地下水取用水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附件：1. 金台区地下水取用水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2. 金台区地下水取用水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30日

办公室

附件 1

金台区地下水取用水专项整治行动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王润军	区政府区长
副 组 长:	郭小军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	陈卫敏	区政府办主任
	潘永刚	区林业局局长
	卫 国	区财政局局长
	董俊国	区行政审批局局长
	许永红	市公安局金台分局副局长
	陈 楠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郑红星	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局长
	谦风学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利娟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局长
	李虎利	区住建局局长
	郝 伟	区教体局局长
	杨晓娟	区工信局局长
	李辉区	区民政局局长
	杨敏辉	蟠龙镇镇长
	祝海瑞	硇石镇镇长
	张仲强	金河镇镇长
	杨建峰	陈仓镇镇长
	余贵云	西关办事处主任

刘 玮 西街办事处主任
张 帆 东街办事处主任
刘斌涛 群众路办事处主任
杨永社 东风路办事处主任
何 尧 十里铺办事处主任
王建军 卧龙寺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林业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林业局局长潘永刚兼任。

附件 2

金台区地下水取用水 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加强全区地下水保护管理，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科学合理开发利用地下水资源，依法整治地下水取用水突出问题，进一步规范地下水取用水行为，决定在我区开展地下水取用水专项整治行动。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金台区地下水取用水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一、行动目标

在 2022 年度全市地下水取水工程登记的基础上，进一步核实地下水取水工程基础信息，全面摸清地下水取水工程取水许可办理、计量设施安装和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自备井分布情况，核查地下水取水工程的合规性。通过依法整治突出问题，提升监管能力，实现规模以上（管径 $\geq 20\text{cm}$ 的灌溉机电井或者日取水量 $\geq 20\text{m}^3$ 的供水机电井）地下水取水工程取水许可办理全覆盖，工业、生活、服务业等地下水取水口监测计量全覆盖（地下水年许可 5 万 m^3 以上的取水口在线监测计量全覆盖），超采区地下水位逐步回升稳定在合理区间，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且能满足用水需求的区域自备井全部封停（特殊用水除外），促进地下水集约节约高效利用。

二、主要任务

按照《宝鸡市地下水取用水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宝水发〔2023〕485号）等有关要求，地下水取用水专项整治行动主要包括排查核实、分类整治、监督检查、建章立制等4项任务。

（一）排查核实。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以镇街行政区为单元，核查完善地下水取水工程登记信息，主要包括工程数量、取水许可办理情况、计量设施安装情况、封停报废情况等。核查超载县（区）新增取用地下水等情况，城市管网覆盖区地下水取水工程封停情况。

（二）分类整治。区林业局、区行政审批局按照地下水取水工程核查登记结果，依据取水许可管理权限，梳理复核地下水取水工程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监测计量不规范、未按规定条件取水等问题。根据梳理复核结果，将地下水取水工程划定为保留类、整改类、退出类，建立信息台账。

保留类主要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目前正常运行的各类地下水取水工程。保留类应做好数据复核整理，明确各类数据信息，建立动态更新机制。

退出类是指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属于禁止取用地下水范畴的各类地下水取水工程。退出类应依法依规予以封停或者回填，纳入封废登记信息系统。

整改类是指除保留类和退出类外，存在问题，需要整改的各类地下水取水工程。整改类针对存在的不同问题，提出整改措施，明确责任人、责任单位，依法依规限期完成整改。整改结束后，依法予以保留的，纳入常态化信息系统。

重点整治以下情形：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取得取水许可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超取水许可量取水、擅自改变取水用途等未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以及其他违法违规取用地下水的，依照《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除法律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形外，一律不得新增取水；在超采区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且能够满足用水需求的区域，现有地下水取水工程依法依规限期封停（特殊用水除外）。城市公共供水管网供水能力不能满足用水需求的已建地下水取水工程，经供水主管部门认定后，按规定程序办理取水许可延续。

应当安装监测计量设施而未安装的，按照水利部、省水利厅关于取水口监测计量有关意见，限期予以整改。对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故意破坏计量设施、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对暂不具备安装计量设施条件的农灌机井，做好登记信息统计，实现一井一户一卡一码，逐步推进以电折水等政策落实。

（三）监督检查。区政府督查室会同区林业局对各镇街专项整治行动开展全过程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无证取水、取用水不规范、违规审批、城市管网覆盖区地下水取水工程是否封停、监测计量是否到位、以电折水是否落实等突出问题。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限期整改、依法处罚，对问题严重的进行约谈、通报。

（四）建章立制。区林业局、各镇街要以这次专项整治行动为契机，对所属行政区内的各类地下水取水工程基本情况按要求内容进行造册登记，建立档案，全面掌握地下水取水工程的数量、规模、分布、位置、能力、效益及其运行状况等，建立区级地下水取水工程信息数据库和资源共享机制，形成规范、权威的地下水取水工程信息平台。针对地下水取用水管理存在的问题，及时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建立动态更新机制和取用水监管机制，切实加强地下水取用水管理。

（五）省市反馈问题。一是 2022 年度取水口专项整治 64 个问题 159 口自备井未安装计量设施的问题；二是 2022 年市级涉水领域腐败问题涉及联盟社区市政供水管网覆盖内自备井关闭的问题；三是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审计反馈 20 个单位 36 口自备井关闭的问题。

三、实施步骤

2023 年 11 月份正式启动，2024 年 11 月底完成。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 年 11 月）

制定工作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动员部署行动、组织地下水取用水专项整治业务培训，督导镇街开展工作。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本行业特点，制定适合辖区和行业特点的地下水取用水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和工作细则，细化重点任务和具体措施，动员部署、宣传培训、开展工作。

（二）核查登记阶段（截止 2024 年 3 月底）

2024 年 4 月底前完成各类信息核查整理。3 月 15 日前，各镇街将辖区内各类信息核查成果报区地下水取用水专项整治领

导小组办公室（区林业局）。3月底前汇总报市级地下水取用水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形成“登记台账”，解决地下水取水工程登记不实、底数不清等问题，核实地下水取水工程数量、规模、取用水量、计量设施安装等情况，健全基础信息库。

（三）整改落实阶段（截止 2024 年 7 月底）

2024 年 7 月底前完成问题整改。根据核查问题，列出整改清单，开展问题整改，逐一核查落实，形成整改台账。7 月底前完成整改，各镇街将整改台账上报区地下水取用水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区林业局），8 月底前汇总上报市级地下水取用水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形成“整改成果”，根据核查问题，分类施策，抓好落实，限期整改，形成成果。

（四）总结提升阶段（截止 2024 年 10 月底）

全面总结本次专项整治行动，不断巩固整治成果，出台相关配套制度措施，进一步明确落实各部门各单位地下水保护管理职责，完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建立责任追究制度，持续健全地下水管控长效机制。

（五）督导检查

区政府督查室、区林业局将成立督导组，对全区地下水取用水专项整治行动的核查登记、整改落实、总结提升等各个阶段进行督导检查，确保此次地下水取用水专项整治行动的实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负责全区地下水取用水专项整治行动的统一领导和部署，全程开展监督检查，研究解决工作过程中涉及的重大问题。办公室具体负责专项整治

行动的组织实施、业务指导、数据复核、整理上报和督促检查等工作，总结地下水取用水专项整治工作中好的做法和经验。各成员单位按职责任务通力配合开展本次专项整治行动，确保本行业地下水取用水专项整治工作顺利完成。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以镇街行政区为单元，成立领导专班，积极组织实施，完成核查登记、整改落实、总结提升等地下水取用水专项整治任务。各镇街对辖区范围内地下水违法违规突出问题进行分类整改，对各阶段工作情况进行监管，对整治成果质量进行把关。

（二）加强工作部署。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行动方案，结合工作实际和具体职能，认真研究制定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要求，既要紧贴实际，又要突出重点。积极争取专项经费，形成联动合力，确保各项部署落地见效。

（三）加强督导考核。本次专项整治行动落实情况，纳入年度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专项整治行动实行月报制度，动态更新工作进展，各镇街、各有关部门每月2号前向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各项工作逐步有序推进。本次专项整治行动中，要同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取用地下水行为。

（四）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本次专项整治行动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引导群众积极配合活动开展，增强全社会节约保护地下水的意识，为专项整治行动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

附表 1-1. 陕西省地下水取水工程登记表（管井和大口井）

附表 1-2. 陕西省地下水取水工程登记表（规模以下机电井和人力井）

附表 2. 地下水取水工程封废信息登记表

附表 3. 地下水取用水专项整治行动整改提升情况表

附表 4. 地下水取用水专项整治行动联络人名单

附表1-1:

陕西省地下水取水工程登记表（管井和大口井）

一、基本信息			
*1.1 名称: _____		1.2 编码（机构填写）: _____	
*1.3 详细位置: _____市（区）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_____街（村）_____组 (具体位置)			
1.4 地理坐标	东经 ° ′ ″ 北纬 ° ′ ″		1.5 井口高程: _____m
1.6 取用地下水类型（机构填写）	☐ 浅层地下水 ☐ 深层承压水		
1.7 所在地貌类型区（机构填写）	☐ 山丘区 ☐ 平原区		
*1.8 所在水资源三级区（机构填写）	名称: _____ 编码: _____		
*1.9 是否位于超采区（机构填写）	☐ 是 名称: _____		☐ 否
*1.10 是否为城市供水管网覆盖区	☐ 是 ☐ 否		
*1.11 是否为规模以上地下水水源地机电井	☐ 是 所在水源地名称: _____		☐ 否
二、管理信息			
*2.1 管理单位名称: _____, 隶属关系: ☐ 省 ☐ 市 ☐ 县 ☐ 乡, 联系电话: _____			
*2.2 是否办理取水许可证	☐ 是 许可证编号: _____ 年取水许可量: _____万m ³		☐ 否
2.3. 取水许可证审批机关: _____ 水资源费标准: _____元/m ³			
*2.4 水源类型	*2.5 主要取水用途		
☐ 地下水（矿泉水、地热水除外）	☐ 城镇生活 ☐ 乡村生活 ☐ 工业 ☐ 农业灌溉 ☐ 地源热泵		
☐ 矿泉水	☐ 抗旱应急 ☐ 人防应急		
☐ 地热水	☐ 饮用（生活） ☐ 饮用（商业） ☐ 医疗 ☐ 其他		
	☐ 供暖 ☐ 发电 ☐ 医疗 ☐ 其他		
*2.6 是否安装计量设施	☐ 是 ☐ 在线 ☐ 非在线 ☐ 水表 ☐ 其他 ☐ 否		
*2.7 是否安装电表	☐ 是 ☐ 否 电表编码: _____		
*2.8 上年度实际取水量（m ³ ）	计量设施水量: _____ 定额推算水量: _____		
三、井及含水层信息			
*3.1 成井时间: _____年____月	*3.2 井深: _____m	*3.3 地下水位埋深: _____m	
*3.4 井口井管内径: _____mm	*3.5 单井出水量: _____m ³ /h	*3.6 工程类型 ☐ 管井 ☐ 大口井	
*3.7 井壁管材料	☐ 钢管 ☐ 铸铁管 ☐ 钢筋混凝土 ☐ 混凝土 ☐ 塑料 ☐ 其他		
*3.8 配套设备	水泵型号: _____, 额定扬程: _____m, 额定流量: _____m ³ /h, 额定功率: _____kw/h		
3.9 取水层位分层描述: _____			
3.10 水温: _____℃	3.11 水质类别: _____	3.12 pH值: _____	
3.13 总硬度(以CaCO ₃ 计): _____mg/L		3.14 浊度: _____NTU	
*3.15 是否封废	☐ 否 ☐ 是 ☐ 封停 ☐ 报废 封废日期: _____年____月		

填表人:

校核人:

批准人:

填表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2:

陕西省地下水取水工程登记表（规模以下机电井和人力井）

*1.1 名称: _____		1.2 编码: _____			
*1.3 详细位置: _____市(区) _____县(市、区) _____乡(镇) _____街(村) _____组 _____(具体位置)					
*1.4 工程类型	☐ 规模以下机电井 ☐ 轻型电力井 ☐ 人力井				
*1.5 主要取水用途	☐ 城镇供水 ☐ 居民生活用水 ☐ 农业灌溉用水 ☐ 其他				
*1.6 是否办理取水许可证:	☐ 是	许可证编号: _____		☐ 否	月取水量超过50m ³ 是 ☐ /否 ☐
*1.7 是否安装计量设施	☐ 是	☐ 否	*1.8 是否安装电表	☐ 是	电表编码: _____ ☐ 否
*1.9 成井时间: _____年____月		*1.10 井口井管内径: _____mm		*1.11 井深: _____m	1.12 单井出水量: m ³ /h
*1.13 井壁管材料	☐ 钢管 ☐ 铸铁管 ☐ 钢筋混凝土 ☐ 混凝土 ☐ 塑料 ☐ 其他				
*1.14 是否封废	☐ 否	☐ 是	☐ 封停 ☐ 报废 封废日期: _____年____月		
1.15 所在地貌类型区		☐ 山丘区 ☐ 平原区		*1.16 所在水资源三级区	名称: _____ 编码: _____
*1.17 是否位于超采区	☐ 是	超采区名称: _____			☐ 否

填表人:

校核人:

校准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2:

地下水取水工程封废信息登记表

工程所属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工程详细位置	_____市(区)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_____街、村_____组				
东经			北纬		
取水许可证编号		编码		主要取水用途	
工程类型	☐ 管井 ☐ 大口井	井深(m)		成井时间	年 月 日
				封废时间	年 月 日
取水许可量(m ³)		实际取水量(m ³)		状态	☐ 封停 ☐ 报废
封废原因	☐ 市政管网覆盖区 ☐ 超采/超载治理 ☐ 其他				
封井方案、示意图...					
包括废弃井管(筒)平面位置图、井筒高程、井管(筒)类型、结构图、水文地质条件、水层结构特征、污染状况、处理情况等					
封井责任单位意见(盖章)			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 3:

地下水取用水专项整治行动整改提升情况表

市 县(区、市)		地下水取用水工程名称	取水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	问题类型	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整改时限	整改完成情况
序号									
1									
2									
3									
4									
5									
...									

说明：问题类型分为以下几类：

- 1、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取得取水许可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超取水许可量取水、擅自改变取水用途未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以及其他违法违规取用地下水。
- 2、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在超采超载区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且能够满足用水需求的区域，现有地下水取水工程依法依规限期封停（特殊用水除外）。
- 3、应当安装监测计量设施而未安装；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故意破坏计量设施、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 4、其他。

备注：自2023年5月起，各县（区）每月5号前向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工作进展情况，市级每月10号前向省水利厅水资源处上报工作进展情况。

填表人： 审核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方式：

附表4:

地下水取用水专项整治行动联络人名单

地市	分管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联络员			
	姓名	单位及职务	联系方式	姓名	单位及职务	联系方式	姓名	单位及职务	联系方式	工作QQ
**市										
...										
...										

备注：1.分管负责人为各市局主管领导，技术负责人为牵头机构负责人，联络员为主办工作人员。

2.于11月10日前，将专项整治行动责任人名单报省水利厅水资源处。

联系人：吴方力

联系电话：029-87329061

QQ：77937069

